

#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GXZFCG-2023-074、GXZC20230063、SDGP371525000202302000239)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 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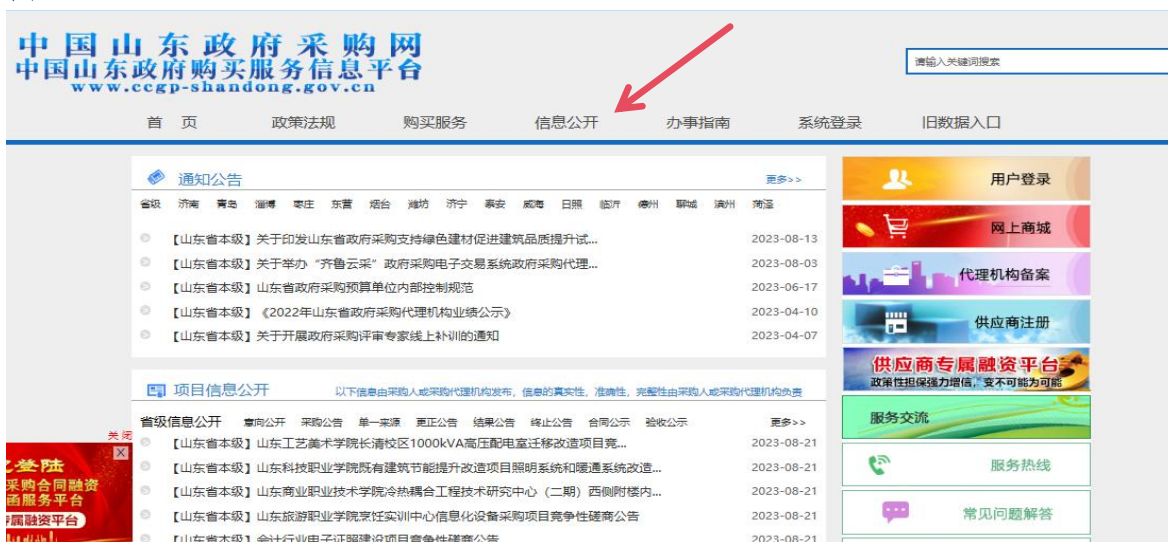
监督机构: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所示：



###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免费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1-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3-074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30063

项目名称：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878057万元；

最高限价：70.878057万元；

采购需求：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约9500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在以往的类似工程项目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未列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黑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

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冠县烟庄驻地

联系方式：15906355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花园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635-8641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立新

电话：0635-8641888

发布人：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2	联系人	采购人：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冠县烟庄驻地 联系人：赵所长 联系方式：1590635511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花园3号楼9层 联系人：迟立新 联系方式：0635-8641888 邮箱：sdhrtclc@126.com
3	项目概况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共一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1	采购预算	金额：70.878057万元。 注：供应商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该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序号	内容	规定
		<p>(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 不少于连续3个月（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p> <p>(6) 不少于连续3个月（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p> <p>(7) 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为法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9) 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b>备注：</b></p> <p>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p> <p>2.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14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p><b>(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b></p> <p>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件，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b>(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b></p> <p>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b>供应商须将《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5）、（6）项相应位置。</b></p>
15	报价说明	<p>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材料费、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p>
1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9	报价保证金	无
20	近年财务状况	2021、2022年度

序号	内容	规定
	要求	
21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rtclc@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2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在会员系统上传；</p> <p>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胶装成册，送至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24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2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p>1、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以下格式制作说明：“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p>
26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7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b>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b></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内容	规定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p>
30	建设要求	<p>1、成交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p> <p>2、因成交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人承</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3、施工时保持清洁，及时清扫、冲洗干净，配备抑尘设备，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给与顶格处罚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驻扎工地高于26天。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p> <p>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p> <p>6、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说明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 一、总则

### 1、工程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表外

####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工程及货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2 提供有关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具体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

3.4 供应商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供应商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报价条件，并在以往工程使用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近3年内无行政处罚，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报价文件须附开标前1天内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谈判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工程的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取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报价说明及要求

### 8、报价说明

8.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8.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8.4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

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本项目为交匙工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的报价。

8.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踏勘现场者，责任自负。

8.6 供应商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该工程需向主管部门备案，应包含此费用。

8.7 供应商不得拖延竣工日期，因施工方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高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元/天，最高罚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以投报的具体金额为准），在结算时一并计算。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小微企业证明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计划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其他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 （三）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0.2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且未规定位置的资料（含附表附件）均须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 11、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13、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負責。

#### 14、其他制作要求

14.1 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须逐项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14.2 响应文件封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字或盖章处应按要求执行，未按要求进

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3若本项目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授权委托书模块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正反面，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16.2 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 方式：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六、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 17、公开报价仪式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

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18、谈判小组与谈判原则

### 18.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谈判，确定入围供应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按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2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3)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推荐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谈判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18.3 谈判纪律

谈判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谈判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以外。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在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响应文件的评审

### 19.1 实质性响应审查

公开报价，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审查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期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9)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临时用地等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1)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1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

(19)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谈判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2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谈判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2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22)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本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中针对开标一览表中各项均须以文字或数字等形式进行明确响应，不接受“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等字眼，如未明确响应谈判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20、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1、澄清

2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22、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谈判。

22.2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进行改变，谈判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3 由代理机构组织所有有效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在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时报名电话需保持畅通，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2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3、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所有最后报价均超出

预算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 24、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谈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无效报价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谈判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 资格评审、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谈判；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4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26、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八、成交通知书及授予合同

### 27、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8.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29、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单位：山东弘润天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222号力高国际花园3号楼9层

联系电话：0635-8641888

投诉接收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5238699

## 30、解释权

3.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0.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冠县烟庄街道王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约9500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要求

1、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每次处以合同金额1%的罚款，如有三次以上违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把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监理方（如有）确认，并由发包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质量承诺书，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 三、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本工程施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施工材料必须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进场使用前需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否则有权拒收，直至提供合格后方可使用。主材均应选用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规合格产品。供应商须投报主要材料明细表，标明价格、产地、品牌。

3、潜在供应商应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施工中可以预见的因素，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4、成交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 月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

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如有）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供应商人员

3.3.1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金额为审计价款的3%，保修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

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一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至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至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至		
				至		
				至		
				至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5、本次投标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二、资信标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相关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四) 小微企业证明 (格式见附件)

### (五) 投标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承诺书。

##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拟派项目经理特承诺如下:

1、本人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同时负责组织安排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同时为该项目管理责任人,对本项目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其职责是协调本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公司与发包人所订立的合同应履行的责任,根据公司的要求,对本项目的设计、预算、材料、施工、财务、安全、结算及保修服务进行全面的控制,对该项目实行管理责任承包。

2、本人保证无条件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施工过程中,本人将常驻工地,承诺驻扎工地 天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驻工地期间必须积极主动与甲方衔接次通准时参加甲方和监理的工地协调例会和组织工地每周工程例会的召开,同时做好例会记录和甲方例会或指示的上传全屏下达工作。

4、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与发包人所订立的合同规定的工期,认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按期完工,上报公司及甲方后竣工验收。

5、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与发包人所订立的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公司的分部分项工序验收制度,做好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和签字,严格控制工程的施工质量。杜绝工作疏忽、失职造成工程返工或隐蔽项目返工。

6、保证及时做好竣工报验资料和决算签证等工作,以及后续的工程质保期定期跟踪回访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使整个工程得到圆满竣工,保证公司工程款的及时回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得违反规定将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不分包转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本模块。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业绩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十) 企业获奖

## (十一) 企业各类证书

### (三) 商务标

#### (四)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系统节点导入。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含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须递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3：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信息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8日

####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融资平台二维码和融资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二维码如下图：



#### 提示：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是否提供：	
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5	不少于连续3个月（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不少于连续3个月（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为法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9	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注：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资料为准。为方便评审，本表须加盖公章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后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 附件：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 供应商操作：

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